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传递正能量

**2015**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打非宣传月——非法证券活动案例分享**

目录

[**非法发行股票案例** - 2 -](#_Toc435794599)

[一、主要表现形式及其传播途径 - 3 -](#_Toc435794600)

[二、案例简述 - 3 -](#_Toc435794601)

[三、欺诈行为手法分析 - 5 -](#_Toc435794602)

[四、风险提示 - 5 -](#_Toc435794603)

[五、参考法规 - 6 -](#_Toc435794604)

[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案例 - 9 -](#_Toc435794605)

[一、主要表现形式及其传播途径 - 9 -](#_Toc435794606)

[二、案例简述 - 10 -](#_Toc435794607)

[三、欺诈行为手法分析 - 11 -](#_Toc435794608)

[四、风险提示 - 11 -](#_Toc435794609)

[五、参考法规 - 12 -](#_Toc435794610)

[非法销售金融产品案例 - 12 -](#_Toc435794611)

[一、主要表现形式及其传播途径 - 13 -](#_Toc435794612)

[二、案例简述 - 13 -](#_Toc435794613)

[三、欺诈行为手法分析 - 14 -](#_Toc435794614)

[四、风险提示 - 14 -](#_Toc435794615)

**非法发行股票案例**

某公司股东委托其他中介机构，以其公司股票短期内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并能获取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销售该股东的股权，构成擅自发行股票。

## 一、主要表现形式及其传播途径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公司的股东编织一个快速致富神话，广泛发布公司股票能在国内或海外上市的虚假消息，以出售所谓“原始股”骗取投资者钱财。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实现途径为公司股东利用所谓的“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以随机拨打电话等方式向不特定社会公众推销所谓的“原始股”，私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股票认购协议，高价出售给受骗的投资者， 骗取钱财。

## 二、案例简述

某股份公司成立于2005 年8 月，张某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加工，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实际业务主要从事艾滋病药物的研发。

2007 年3 月份的一天，某公司股东齐聚北京总部，商议如何抓住艾滋病在全球蔓延的趋势，抓紧时间研究预防和治疗艾滋病的临床用药，快速占领市场，获得巨额利润， 但是如何获得资金搞研发是股东们非常头疼的事情。张某认为全球股票市场形势一片大好，可以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大笔资金，张某的提议得到公司股东的一致同意。在未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该公司擅自委托中介公司及个人向社会不特定公众转让自然人股东的股权。

截至2008 年8 月，由张某负责联系并先后委托十五家投资公司或个人，以随机拨打电话的方式，对外谎称该公司已经研发出预防和治疗艾滋病的最新临床用药，能预防和治疗艾滋病，并获得国家专利，该药物已在美国市场获得广泛认可，并且公司已经向美国纳斯达克申请上市，获得美国投资者追捧，因此公司决定拿出一部分股票回馈国内投资者，投资者通过抛售股票可以获得高额回报。

为此，张某和中介人员商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12 元间不等。该公司与160 余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回购承诺书》( 承诺如果三年内公司不能上市就回购股权)，发行股票987 万股，筹集资金人民币10857 余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支付中介代理费。募集资金后，该公司一直处于研发阶段，没有任何生产和销售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股权表现形式就是股票，也包括未上市股份公司的股权，该公司违反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规定，未经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情节严重， 被告人张某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构成擅自发行股票罪，依法判处该公司犯擅自发行股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被告人张某犯擅自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4 年。

## 三、欺诈行为手法分析

1. 利用“原始股海外上市”概念。编织公司美丽的快速致富神话，并广泛宣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

2. 委托不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转让。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 鼓吹无风险高收益，诱惑投资者购买，从中赚取高额利润。

3 . 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投资者钱财。

##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票发行应当由具备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保荐与承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通常是沪深交易所官方网站IPO 专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公开招股文件，在履行完承销商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后，确定统一的股票发行价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股票才能上市交易。另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也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挂牌公司的股票信息，投资挂牌企业。

因此投资者购买股票应坚持三看原则，一看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二看是否由具有保荐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保荐承销或具有主办券商资格的证券公司推荐；三看新股发行或挂牌信息是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开披露。

## 五、参考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6]99 号]

（一）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

（二）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 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 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 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200 人。

（三）严禁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由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机构经营， 未经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违反上述三项规定的，应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二）》

第三十四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发行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擅自发行致使三十人以上的投资者购买了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

( 三) 不能及时清偿或者清退的;

( 四) 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以转让股权等方式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累计超过200 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构成犯罪的，以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定罪处罚。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国办发〔2013〕49 号]

1.充分发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功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案例

以销售证券投资咨询类软件为名，非法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一、主要表现形式及其传播途径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主要为以广播电视、互联网站进行媒体宣传的方式吸收客户，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微博微信、QQ 等向已购买证券分析软件的客户提供股票及买卖点的形式，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活动。

## 二、案例简述

A 公司是一家注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业务的经纪咨询公司，无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该公司通过电话、QQ 消息推送、微信宣传等方式在全国招揽客户，宣称可以提供免费证券投资咨询建议， 并向客户高价售卖其名为“证券王”的荐股软件，该软件服务采用按月收费，售价比市面上同类软件的价格高出近5-6 倍，该软件说明书自称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可以准确判断未来2 天内的个股走势，提前告知客户即将“涨停”的股票名称、买入价位和卖出价位。

只要客户按照该软件的提示操作，必定稳赚。2013 年1 月至6 月，该公司共计发展会员1500 余人，签订了免费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的达1400 余人，购买了荐股软件 “证券王”的1000 余人，价款共计4300 余万元，投资者人均损失220 余万元。

2013 年7 月11 日，监管部门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打击。对公司负责人李某及相关人员朱某进行了刑事处罚，并分别判处罚金5000 万元及3500 万元。

## 三、欺诈行为手法分析

荐股软件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优秀的荐股软件可以让投资者及时掌握比较全面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给予投资者一定的专业投资建议。目前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对销售和使用荐股软件相关法规不熟悉的情况，推出虚假的“荐股软件”欺骗消费者。

不法分子推销虚假“荐股软件”时往往进行夸大宣传， 吹嘘软件的“神奇”功能；甚至通过人工提供或调节软件“股票池”，达到其欺骗投资者的目的。有的不法分子声称荐股软件只是工具，“要做好股票，就加入公司成为会员，由专家指导”，进一步欺骗投资者。

## 四、风险提示

好的荐股软件的确有助于投资者在投资前进行投资分析，但是，长期来看，天下没有无风险的收益，“包赚不赔”、“稳赢不亏”的事情只是大家一厢情愿的幻想。面对无底线宣传“稳赚不赔”的承诺，投资者应该保持冷静的头脑，如果一个软件真能保证自己买卖股票稳赚不赔，那为什么还要来卖软件，自己根据软件操作就致富了，市场上也不会有那么多亏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 年12 月正式发布的《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向投资者销售或提供“荐股软件”并且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因此，投资者在购买“荐股软件”和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事先了解或查询销售机构或个人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 net.cn) 进行查询，防止上当受骗。

## 五、参考法规

（一）《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二条 提供“荐股软件”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各种形式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超出本机构范围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 非法销售金融产品案例

认清合法金融产品，切莫落入投资陷阱。不法分子将虚构的“金融产品”私下介绍给客户，以承诺巨额资金回报为诱饵，从事非法集资诈骗活动。

## 一、主要表现形式及其传播途径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为不法分子私下向投资者推荐所谓的“证券投资理财产品”，以零风险、高收益等为诱饵，从事非法集资诈骗活动。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传播途径为不法分子假借金融机构销售金融产品的名义，将未正式公开发行的“产品” 私下介绍给客户，骗取客户将资金转入其个人银行卡中， 用以投资虚构的高回报理财产品。

## 二、案例简述

A 投资公司客户经理张某，经人介绍认识B 投资公司客户经理于某，并通过其参与所谓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于某承诺此业务资金划出至回转期限仅1 天，日息高达1%。此后， 张某先后三次介绍他人参与该业务，其中前2 次交易均成功收回本息。

第3次，张某自己出资50万元，客户王某出资400万元， 共计450万元进行第3次交易，王某将资金划转至张某个人银行卡中，由张某出具收条，再由张某将资金划转至于某个人银行卡中，由于某出具欠条。

由于款项至今未能按期回款，纠纷升级，于某因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客户王某以A 投资公司应为张某的行为承担责任为由，多次到A 投资公司要求赔偿。

## 三、欺诈行为手法分析

不法分子往往以“承诺收益”、“高额利息”等巨额回报为诱惑，吸引一些不明真相的投资者私下参与非法委托理财或投资业务。张某介绍王某参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既无合同、又无书面介绍材料、更无风险提示文件，不是A 投资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也超出张某本身的工作职责范围。

类似的情况还有不法分子利用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接私募，以低资金门槛吸引客户参与，非法集资投向高风险高资金门槛的理财产品；利用金融机构同名产品，吸引客户投资， 采用欺骗手段，骗取客户私下划转资金，集资用于非法目的等等。

## 四、风险提示

1.购买证券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要看它是不是经国家批准或备案的合法产品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四条 证券公司可以代销在境内发行，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各类金融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禁止代销的除外。

2.购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销售的金融产品要看它是否经过证券公司总部批准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明确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的职责。禁止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擅自代销金融产品。投资者在购买产品前可查询证券公司官网发布的产品信息，或者向证券公司总部电话求证， 并通过证券公司产品销售系统平台购买。

3.不要轻信“保本保收益”的承诺，要对所谓的“承诺高收益理财产品”保持清醒的认识。

我国《证券法》禁止证券公司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客户披露委托人提供的金融产品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金融产品说明书等材料，全面、公正、准确地介绍金融产品有关信息，充分说明金融产品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特征，并披露其与金融合同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代销的金融产品流动性较低、透明度较低、损失可能超过购买支出或者不易理解的，证券公司应当以简明、易懂的文字，向客户作出有针对性的书面说明，同时详细披露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并要求客户签字确认。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说明， 因金融产品设计、运营和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证券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因此，在销售人员不了解你的投资意愿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下，既没有详细给你讲解产品特征，又没有向你提示产品相关风险，只是给你承诺 “保本保收益” 或者“高收益”，你千万不要相信。

4.证券公司销售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形式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能买

在《关于落实<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 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考虑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形式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管机关和监管规则尚不确定，因此，暂不纳入证券公司代销范围。”因此， 投资者购买“合伙形式的基金”需谨慎，小心落入非法集资的陷阱。

5.私下集资认购产品份额风险大

《关于落实<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 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证券公司确定的购买人范围不应当超出发行人确定的金融产品购买人范围。发行人确定了金融产品的最低购买金额的，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执行，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多名客户集合资金购买或类似情形的发生。”因此，不要私下多人集资购买产品。

6.切莫将资金转入其他个人账户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不得有下列行为：使用除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代委托人接收客户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如果有证券公司从业人员要求投资者将资金转入任何私人银行账户，一定是非法的。

7.认清产品性质，了解相关产品规定。

对于自己不熟悉的投资品种，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对产品特点、交易规则进行充分的了解，不要盲从、轻信宣传。比如“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进行了详细的业务规范要求，有一条就是“接受单个客户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100 万元”，如果投资者能够掌握这个业务规则，就会对低于起点金额也能够参与证券资产管理产品产生怀疑，从而破解非法分子的谎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二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证券公司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挪用客户的资金或者证券，或者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客户的委托资产交由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 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第二条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

（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四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所列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第六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以转让股权等方式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累计超过200 人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构成犯罪的，以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依法核准擅自发行基金份额募集基金，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

第四条 证券公司可以代销在境内发行，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各类金融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禁止代销的除外。

第六条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应当建立委托人资格审查、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销售适当性管理等制度。

证券公司应当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明确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的职责。禁止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擅自代销金融产品。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

（二）采取抽奖、回扣、赠送实物等方式诱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

（三）与客户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

（四）使用除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代委托人接收客户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

（五）其他可能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关于落实<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 有关事项的通知》

“考虑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形式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管机关和监管规则尚不确定，因此，暂不纳入证券公司代销范围。”

“各证券公司应当明确代销金融产品的风险分类标准，在已确定的代销产品风险等级和购买人范围基础上，根据特定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意愿，确认该客户是否适合购买该金融产品，确保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客户。证券公司确定的购买人范围不应当超出发行人确定的金融产品购买人范围。发行人确定了金融产品的最低购买金额的，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多名客户集合资金购买或类似情形的发生。”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单个客户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100 万元。第三十三条规定，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客户资产；

（二）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三）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四）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

（五）以转移资产管理账户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的利益；

（六）利用所管理的客户资产为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七）自营业务抢先于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交易，损害客户的利益；

（八）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九）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第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为合格投资者提供服务，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 并担任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募集资金规模在50 亿元人民币以下；

（二）单个客户参与金额不低于100 万元人民币；

（三）客户人数在200 人以下。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证券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三）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